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附件：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扬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叶余宽和陈洁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叶余宽和陈洁斌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余宽和陈洁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余宽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奇瑞汽车 H 股 IPO、华特气体 IPO、中望软件 IPO、华宝新能 IPO、华润材料 IPO、埃泰克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瑞源国际收购万德斯控制权、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洁斌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宝新能 IPO、绿联科技 IPO、佰维存储 H 股 IPO、华润材料 IPO、华特气体 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应流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涛先生，硕士，曾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佰维存储 H 股 IPO、绿联科技 H 股 IPO、海辰储能 H 股 IPO、金米特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佰维存储非公开发行股票、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证券、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宜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多个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论证和设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

良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正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振、陈阳、陈南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1号101室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4、注册资本：41,021.5815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顾一新

6、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3月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6年3月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年4月13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

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年4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1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审议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6年第1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1,021.581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已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等工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已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正扬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已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账套、财务报表，抽查相应单据、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调查表、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 查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判断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6) 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记录、财务凭证、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东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2) 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访谈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4)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判断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SSI、洛特福之间存在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3、保荐人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税务顾问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税务顾问等，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

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利润分配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阅股利分配政策；查阅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冲击，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对后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冲击，进而导致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尿素传感器产品通常需与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

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后处理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或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的汽车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50.39 万元、52,193.81 万元和 60,487.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18.37%和 16.0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44 及 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835.56 万元、61,901.47 万元和 72,70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21.78%和 19.3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4.00 和 4.46。

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 25.24%。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知识产权较多，因此不能排除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或第

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告 SSI 在美国和德国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均仍在审理中。从长期看美国、德国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若法院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 SSI 与公司的诉讼纠纷进一步扩大，或因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及因疏漏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从而发生其他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对公司造成增加客户沟通成本、诉讼成本和业务拓展难度等潜在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关键领域持续创新发展，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秉持“技术驱动、纵深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巩固尿素品质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依托二十余年在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积累的底层核心技术、精密制造工艺以及对全球商用车产业链的深刻理解，持续向新能源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及总成产品、新能源产品，其中，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包括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以及其他温度、压力、燃油等传感器、配件，形成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新能源产品包括冷板、PTC 加热器、水冷机组、管路等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及系统。

公司的传感器及总成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机械、船舶等领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证明，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的中国市场占有率于 2015-2024 年度连续 10 年排名第一，公司亦是国内少数全面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配套体系，并同步参与客户前沿技术开发的供应商之一，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

新能源产品为公司基于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与工艺积累而新拓展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热管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产品逐步实现量产，并陆续向三一集团、东风集团、深向科技、五菱新能源、江淮集团、长城汽车、绿控传动、国轩象铝等知名企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72 万元、3,987.64 万元和 18,125.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39%，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境内专利 365 项，境外专利 84 项，并获得“2023 年-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资质，技术中心实验室通过 CNAS 和 ISO/IEC 17025 认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标准认证体系，技术实力获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

正扬科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在中国、美国、墨西哥、荷兰、印度及泰国设有生产基地或子公司，于 2025 年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基于公司集团化经营战略，通过联动全球不同区域的分子公司，持续强化自身全球客户快速响应能力，及客户属地化服务的优势。

未来公司将在立足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坚持全球化布局，巩固欧洲、北美、印度等优势区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加大亚太区域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推动更多系列产品导入，推动业务规模成长。同时，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新能源及乘用车业务占比，形成商乘并举、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并着力拓展传感器新产品线，以及利用公司垂直整合能力向下游产品延伸，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涛
黄涛

保荐代表人: 叶余宽 陈洁斌
叶余宽 陈洁斌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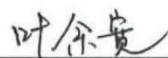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叶余宽和陈洁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叶余宽


陈洁斌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